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4號

上訴人 張智惠

被上訴人 林品宏

台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榮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玖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上訴人上訴暨追加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
02 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將台
03 北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
04 日止間有關社區共用基金帳戶之支出簽呈、驗收付款紀錄、
05 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會議紀錄及存摺正本紙本
06 或電子檔案交予上訴人查閱、閱覽、拍照、掃描或影印。核
07 上訴人前揭第二項追加聲請之請求，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關
08 係為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又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
09 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
10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
11 之，另上訴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
12 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為167萬元(計算式：2萬
13 元+165萬元=167萬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限
14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15 其上訴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林俊宏